JUN23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91900 日期：2021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主任于2018年12月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商业企业（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1 我们于2020年3月31日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现提交复议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基于对新商业企业（NCE）的5000002美元投资符合EB-5分类资格，该企业曾与一家区域中心（regional center）相关联。见8 C.F.R. § 204.6U)(4)(iii)。3

主管于2018年7月终止了[已隐去]区域中心参与EB-5[已隐去]项目的指定，认定其未能实现按8 C.F.R. § 204.6(m)(6)(i)-(ii)要求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该区域中心对主管的裁定提出上诉，我们于2021年4月16日驳回了该上诉。区域中心的终止反映了申请人资格方面的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无法克服。4 因此，进一步追究本案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见8 C.F.R. § 204.6(f)(4)(i)(B)。
2 申请人表示其已在目标就业区进行投资，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4 见8 C.F.R. § 204.6(m)(7)（基于对区域中心投资而寻求移民签证的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位于获准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内）。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